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陸許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周香生

本件聲請人聲請認可大陸地區裁判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依上開家事事件法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曾羽薇